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
(二)兑付本息金额:105亿元人民币(含税)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12日
(四)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3月12日
(五)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6日
(六)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11日

2024年1月7日至2024年3月11日,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长证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东优先配售,原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证监上(2018)145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至2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31.06万元至9,231.06万元,同比减少5.3%到22.52%。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990万元至15,9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742.59万元到12,742.59万元,同比减少35.35%到51.5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至2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31.06万元至9,231.06万元,同比减少5.3%到22.52%。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990万元至15,9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742.59万元到12,742.59万元,同比减少35.35%到51.52%。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31.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732.59万元。
(二)每股收益:0.7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3年,以铜板、铜、铜产品为代表的主要稀土产品销售均价同比大幅下滑,销售毛利额同比减少,导致公司利润同比下降。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27.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22号文予以注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阳智能”,股票代码为“301502”。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427.1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1,35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86.5352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5.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4.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4521756%,有效申购倍数为3,928.9372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月2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869,81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2,423,406.1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关于更换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方正承销保荐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许亚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方正承销保荐委派黄松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许亚东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并委派许亚东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截止目前,尚有部分原非流通股股东因未向股改方、中策时代股改对价股份的四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20%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27081 转债简称:中旗转债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债94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证监上(2023)322号”文同意,公司94,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接到深圳市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投资”)出具的《关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20%的告知函》,梧桐投资以自主发行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高价交易方式买入中旗转债共计1,480,848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7.42%。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的通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整合珠海交通集团、珠海港集团和珠海航空城集团组建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4]26号),将由珠海交通集团、珠海港集团牵头组建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至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企业管理。重组过程中,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视重组进度和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产业进退,重组后再注入或调整部分产业资源。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200万元到-2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699万元到-26,499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200万元到-2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699万元到-26,499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4-00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公司”)总经理吴挺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华泰资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由董事长崔春女士代行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情形:净利润为正值。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00万元至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盈利。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至23,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00万元至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盈利。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至23,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09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为9,560,000股,占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12,000.00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金额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48,278.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金额的19.3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3,721.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182,12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17%;网上发行数量为1,529,6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7,711,721.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5.69元/股,成都华微于2024年1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成都华微”A股1,529,6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4年1月31日(T+2日)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1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數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數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332,6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9,990,030,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824953%。配号总数为79,980,06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9,980,06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14.4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712,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109,21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00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75343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月31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30日